

#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。

独立董事：朱和平、陈易平  
2019年7月15日